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00號

原告 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洪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雖記載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惟經本院囑警查訪被告有無實際居住該址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114年11月1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344342號函覆該局派員前往該址未遇且無人應門等語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居住該址，而被告戶籍地在桃園市桃園區乙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